

簽發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和證書延續簽註指引

1. 導言

- 1.1 此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6(D)(1)條發出。根據經修正《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 (STCW) 國際公約》的第 I/2, I/10 及 I/11 項規例和香港法例，船員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操作無線電台，必須持有由香港簽發符合現正有效 STCW 公約的規定的適當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或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

2. 承認外國簽發的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

- 2.1 持有由外國政府簽發的認可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的船員，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申請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此外，若持有認可的 STCW 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的證書，可向海事處申請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執照以及 GMDSS 無線電值機員簽註。有關詳情，申請人可參閱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 內名為「根據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引」。

簽發全期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

- 2.2 下列政府簽發的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的持有人合資格獲發全期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簽註的有效期為五年或至認可證書的到期日，以較短年期為準：

澳洲	利比里亞
孟加拉	立陶宛
比利時	馬來西亞
保加利亞	馬紹爾羣島
加拿大	黑山
中國	緬甸
克羅地亞	荷蘭
塞浦路斯	新西蘭
捷克	挪威
丹麥	巴基斯坦
多米尼克	巴拿馬
埃及	巴布亞新畿內亞
愛沙尼亞	菲律賓
埃塞俄比亞	波蘭
斐濟群島共和國	葡萄牙
芬蘭	羅馬尼亞
法國	俄羅斯

格魯吉亞	塞爾維亞
德國	新加坡
加納	斯洛文尼亞
希臘	南非
冰島	西班牙
印度	斯里蘭卡
印尼	瑞典
伊朗	泰國
愛爾蘭	土耳其
牙買加	烏克蘭
大韓民國	英國
拉脫維亞	越南

簽發短期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

- 2.3 下列國家簽發的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的持有人合資格獲發短期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簽註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或至認可證書的到期日，以較短年期為準：

阿根廷	巴西
馬爾他	所羅門羣島

延續短期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

- 2.4 在其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的有效期內，短期等值資格證明書的持有人若能出示繼續受僱於香港註冊的船隻的令人信納證明，便可申請延續其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十二個月或至認可證書的到期日，以較短年期為準。
- 2.5 在決定全面承認第 2.3 段所列的國家簽發的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後，會終止發出短期等值資格證明書，並由全期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取代。短期等值資格證明書的持有人，可申請續發全期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
- 2.6 第 2.2 和 2.3 段所列的國家會不時更新。申請人可參閱海事處網頁內名為「承認根據《STCW 公約》簽發的合格證書」的網頁<http://www.mardep.gov.hk> 或向通訊辦查詢有關最新資料。

3. 申請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和證書延續簽註的程序

- 3.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可於 <http://www.ofca.gov.hk> 下載）和簽署《使用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保密聲明》（保密聲明）（可於 <http://www.ofca.gov.hk> 下載），連同以下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親身送交至申請表內所載的地址。

- (a) 護照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b) 海員辭職證書、海員服務紀錄簿或海員僱用登記簿（見以下註釋）；
- (c) 認可的外國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
- (d) 顯示已接受 STCW 守則第 A-VI/1-1 至 A-VI/1-4 部分附屬規定的認可基本訓練或指導的證明（STCW 公約規定下所頒發的基本培訓證書或由香港政府簽發的有效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的合格證書或執照可接納作為已接受有關訓練或指導的證明）；
- (e) 現有的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只適用於證書延續簽註）；及
- (f) 海員健康證明書。

（註釋：如申請證書延續簽註，申請人須在過往五年內累積至少一年或在緊接延續簽註前六個月內累積共三個月認可的海上工作經驗。）

3.2 填妥的申請表格亦可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方式提交通訊辦。申請人須一併寄交所有經下列任何一方認證的已簽署的保密聲明和證明文件副本：

- (a) 申請人服務（或將服務）的船隻的船長（不適用於身為船長的申請人）；
- (b) 申請人服務（或將服務）的船隻的擁有人／經理；
- (c) 公證人；或
- (d) 原有文件的簽發機構。

4. 費用

4.1 發證費用如下：

- | | |
|--------------|--------|
| (a) 等值資格證明書： | |
| 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書 | 780 港元 |
| 二級無線電電子證書 | 780 港元 |
| 通用值機員證書 | 410 港元 |
| 限用值機員證書 | 410 港元 |
| (b) 證書簽註 | 160 港元 |
| (c) 延續簽註 | 160 港元 |

4.2 所須費用可以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繳付。

5. 拒絕申請

5.1 若通訊事務管理局未完全信納申請人已符合申請準則，通訊事務管理局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6. 通訊辦的服務承諾及申請人的建議

6.1 通訊辦於收到申請文件〔即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經認證的有關文件及適當費用〕

後，會根據於通訊辦網站 <http://www.ofca.gov.hk> 載明的服務承諾發出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

- 6.2 有關改善服務的建議或簽發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的投訴，申請人可以以下列方式通知本局：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監督〔支援服務〕

電話：+852 2961 6606
傳真：+852 3155 0914
電郵：maritime@ofca.gov.hk

7. 查詢

- 7.1 有關申請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的查詢，申請人可以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局：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支援服務分組

電話：+852 2961 6608
傳真：+852 3155 0914
電郵：maritime@ofca.gov.hk

- 7.2 有關申請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執照及 GMDSS 無線電值機員簽註的查詢，申請人可以聯絡海事處 (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